

证券代码：834795

证券简称：鑫玉龙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

需要，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大力发展供应链业务，拟与农户王荷、邓天为分别签署合同，合同中拟约定付款账期为1年，农户作为借款人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借款期限为1年；大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担公司”）拟对借款人（即农户）向银行分别提供不超过授信总额度为3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作为核心企业拟为本次贷款行为提供反担保措施并与农担公司签署《保证担保合同》。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